

甯陵縣志卷之五

學校志

今

天子尊崇 文廟定禮樂之制崇師表之坊嘉與天下學校增修勿替固重道之誠推而愈極哉夫將有以用之也學校士之所居遊也記曰遊必有常習必有業管子曰處之燕間則父與父言慈子與子言孝幼與幼言弟童而習不見異物而遷惟不遷於異物而後學校之爲用大矣邑自建學來悉燬於勝國之末旋

重刻甯陵縣志

卷之五

學校

一

復於

國朝之初迄今瞻廟貌輝煌仰

綸音寵賁不禁肅然敬油然思也興德藝也作仁讓也廣教化而厚風俗也爾多士實利賴焉當各正其誼明其道以無負

聖天子作人之意垣墻丹雘皆得詳而誌之也

聖廟五間在明倫堂東兩廡各五間在

聖廟前分列左右前明崇禎十五年燬於寇

國朝順治六年知縣侯國泰教諭吳生有訓導孟悟鄉紳

李若星生員曹履泰等捐資重建惟十哲兩廡神龕神主磚臺鄉紳李若星獨力修之且翰廟廡銀六十兩以成厥功云啟聖祠舊在明倫堂之西明嘉靖四十四年知縣熊秉元新敬一碑亭爰啟聖公於其內後同先師廟燬於寇

國朝順治十三年知縣劉可盈教諭閻文煥訓導張鐸鄉紳呂慎多生員王懋德等各捐金重建生員史撰督理之

敬一亭三間在文廟東藏碑文七通明嘉靖九年署

重刻寧陵縣志

卷之五

學校

二

縣事王元建後四十五年知縣熊秉元遷於文廟之東南旋改爲奎星樓後久頽壞

國朝康熙十七年知縣李之驥訓導王若庸典史劉廷瓚暨紳衿重修捐資不敷生員吳岐翰磚貳萬塊並寶頂碧瓦等需共費銀五十兩以成厥功

戟門在兩廡前凡三間

櫺星門在戟門前凡三間

泮池在櫺星門之內久壞知縣姚大生重修

明倫堂在文廟之西五間前明崇禎年燬於寇

國朝順治七年知縣侯國泰鄉紳李若星生員曹履泰等同文廟重建

進德修業二齋在明倫堂之左右各三間前明崇禎年燬於寇

國朝順治十六十七年鄉紳李若星捐資重建

東西號房各十間在兩齋之南俱明知縣楊侃建寇燬

名宦祠舊在儒學二門之東後改於戟門東三間教諭閻文煥捐修

重刻寧陵縣志

卷之五 學校

三

鄉賢祠舊在儒學二門之西後改於戟門西三間鄉紳呂知思重修

宰牲房坐儀門西

祭器庫坐儀門東

饌堂坐明倫堂之北南向三間東西各三間今爲教諭宅前明崇禎年燬於寇

國朝順治八年闔學生員曹履泰等重修

訓導宅二處一在饌堂東一在啟聖祠東明崇禎年燬於寇

國朝順治八年闔學生員曹履泰等重修

二門三間在號舍之前寇燬鄉紳李若星重修

大門三間在櫺星門之西寇燬鄉紳李若星重修

尊經閣坐文廟東北久廢

國朝康熙三十年知縣王圖甯同教諭張哲暨紳衿捐資重建坐明倫堂東生員吳岐糾督成功

儒學前闊十六丈三尺長二十九丈九尺內除西北隅陳朝縉宅長三丈五尺闊一丈五尺外東至察院西至喬士豪南至官街北至陳朝縉共地七畝七分

重刻甯陵縣志

卷之五

學校

四

八釐六毫五絲舊址在城西南隅明成化十四年圯于水知縣金璽遷今地

續修

康熙五十七年歲貢路建義捐修大成殿貢生孔毓崑妻張氏助修兩廡雍正四年知縣范章京修奎星樓八年知縣常珩田松齡重修殿廡門牆至乾隆二  
年工竣乾隆拾年知縣梁景程修明倫堂大門凡祭器如前制見府志

乾隆三十四年知縣張銓糾民重修嘉慶十三年知

縣孫傑糾民重修道光二年知縣徐坦糾民重修光緒元年知縣李福沂糾民重修各有碑記

碑記十五通 舊志

敬一箴二通

五箴註五通

卧碑二通

瑞芝碑一通

學田碑二通

重修文廟碑一通

重刻寧陵縣志

卷之五

學校

五

科甲題名碑一通

歲貢題名碑一通

禮樂志一部

康熙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巡撫閻公督刊頒行

續修

舊志所載碑有仆而不存者今據所有攷志之

至聖先師孔子贊碑一通在大成殿前康熙二十五年建

顏曾思孟四賢贊碑一通在大成殿前康熙二十八年建

訓飭士子卧碑一通在明倫堂順治九年建嘉慶十六年

重刻

平定準噶爾告成大學碑一通在櫺星門東乾隆二十年建

平定回部告成大學碑一通在櫺星門東乾隆二十五年建

敬一箴碑一通在櫺星門北明嘉靖五年建

程子四箴註碑四通在戟門前明嘉靖丁亥建

仕宦舉貢生員題名碑一通在戟門前明嘉靖三十年建

儒學題名碑一通在明倫堂明嘉靖三十五年建

續修寧陵縣志

卷之五

學校

五

教官題名碑一通在明倫堂後明萬曆二十八年建  
解賢母義行事實碑一通在戟門前康熙二十二年建

移置義井小引碑一通在戟門前乾隆七年建

重修文廟儒學碑八通一在戟門後康熙六十年建

一在戟門東雍正四年建一在戟門後乾隆二年建

一在儒學大門外乾隆十年建一在戟門前乾隆三

十四年建一在明倫堂前嘉慶十三年建一在戟門

前道光二年建一在戟門後光緒元年建

學田五處

一遷二野地共壹頃 一東十里舖地壹頃捌拾畝  
伍分 一陽驛舖地肆拾畝

一西十里舖地壹頃壹拾伍畝叁分

一崇四野地拾伍畝

義學

按舊志載有社學十二處

一城中社倉之西東至社倉南至官街西北一二至觀音寺地柒分捌釐伍毫瓦房拾壹間

重刻寧陵縣志

卷之五

學校

六

一城中陽和街之北東北二至捐主曹橘西至胡大慎南至黃華共地壹畝胡大宗瓦房九間

一東關街北地玖分柒釐先是黃德純捐爲官廳知縣熊秉元改爲社學久廢經亂片瓦不存又爲人占住順治十三年間鄉紳李若星用銀二十兩贖出創建草瓦房十八間

一南關街西舊爲火星廟地玖分喬士珍又捐地柒分陸釐陸毫東至官街西至解韜南至王朝相北至喬士周共瓦房十七間分兩社

一西關街南地貳畝捌分壹釐貳毫伍絲東至王汝鎔南北二至劉甲第西至王之佐舊爲關王廟劉甲第增瓦房十間

一北關街西成進瑤地柒分柒釐叁毫東至官街南至李師孔西至郭國藩北至三官廟北街士民李東之郭國藩等增瓦房十一間

一桃園集地叁分捌釐北至官街東至孫梅西南二至楊富捐主趙華

一陸城村地叁畝西至張復誠北至朱國仁東南二

重刻寧陵縣志

卷之五

學校

七

至捐主陳朝武

一七星村二處一處地壹畝西南二至大路東北二至捐主楊東杲一處地壹畝四至俱捐主張運

一柳河集地伍分伍釐東至楊良西至陳大義南至成甫北至大街捐主成瑤

一張弓集地肆分西至王鶴北至大街東南二至捐主趙時

一孔家集地叁畝南至大路西至尹忠臣東北二至捐主孔文湯又載有社學田二十二處其地拾伍小



頃貳拾叁畝俱除差稅

一圈子村二處黃德純捐地壹百畝東至喬士高南至許至奉北至大路西至溫經成汝玉捐地伍拾畝東至李文章南至本主西至大路北至李文光

一丁墻村二處解鈍捐地壹百畝西至趙文錦北至喬士登東南二至俱捐主李頃捐地伍拾畝南至王盈北至解周東西二至俱本主

一團標店二處盧詰盧宗岱各捐地壹百畝一段壹頃菜拾伍畝伍分東至本主南至官地西至盧從善張珠

重刻甯陵縣志

卷之五

學校

八

北至盧宗岱一段貳拾伍畝伍分內除墳地壹畝北至官地南至盧從善張珠東西二至盧詰孔家集孔文湯捐地壹百畝一段肆拾畝東至本主南至大路西至尹忠臣北至張綱一段伍拾伍畝四至同前一段伍畝東至孔貞震汪朝臣南至官街西至孔貞震北至本主

一柳園集趙華捐地叁拾畝東至唐儒南至孟漢西至趙濟北至唐虞

一柳園村饒明德捐地壹百畝東西二至大路南至

周仲仁北至祁禎

一七星村三處王汝教捐地壹百畝東至賈盈南至張守中西至本主北至小路楊東杲楊東海共捐地貳拾畝西至王伯萬東南二至楊東海張運捐地貳拾畝東至趙月南至成進瑤西北二至劉守仁

一八里屯胡大慎捐地壹百畝西至張萬北至胡大才東南二至本主

一郭三官屯郭鳳儀捐地壹百畝南至祁厚北至郭得時東西二至俱大路

重刻寧陵縣志

卷之五

學校

九

一柳河集解釋捐地壹百畝東至趙弼南至本主西至王隆北至李甫

一甯靜寺成汝礪捐地伍拾畝東北二至吳良南至解釋西至孫仕

一鞋城村喬士珍捐地壹百畝東至尤還西至胡大案南至大路北至本主

一石橋集劉甲第捐地壹百畝東南二至大路西至胡仕北至本主

一箭頭村何應春捐地伍拾畝東至郭天立北至大

路西南一至俱本主

一張公集四處趙時捐地伍拾畝東至范廷臣南至  
大路西至 北至許仲威張九經捐地拾畝東至  
李京南至本主西至王國孝北至白進賢師儒捐地  
拾畝南至路友東至師孔禮西至關廷臣北至路守  
賢郭儒捐地叁畝東至郭汝楫南至大路西至李思  
中

舊志所載若此非不炳炳有據而詢之父老謀之諸  
生率以地畝無存非縣官嚴行查究不能還其萬一

重刻甯陵縣志

卷之五 學校

為對余思此一事也將如議行查恐興無端之訟未  
能作土先已擾民若忿其無存而概刪之豈非美意  
良法聽其泯沒而弗彰歟故存其不存者以俟諸異  
日或事有徵信而可復或人有好義而自陳皆未可  
知故為備錄如右

康熙二十九年十二月初八日奉

巡撫都察院加四級閣 檄立義學知縣王圖甯隨  
於康熙三十年正月十九日恭上條陳六事一永建  
義學聖王御世未有不以養賢育才為首務者也我

國家文教誕敷旁行四達雖海隅窮谷亦皆志切觀光  
猗歟盛哉獨是功深樂育則有德觀成而養正蒙泉  
斯小子用造蒙徽示二等建置之法誠教學之良規  
振作之嘉會鼓舞誘掖莫踰此矣卑縣幸託幘幪藉  
免俗吏之羞捧讀心驚已行會同儒學紳衿揭諭通  
衢漸次區畫遵行在案但念良法必求可久美意視  
乎力行卑縣詳查本邑舊有官地向租與民縣官歲  
收租銀十兩有零爲修理衙門執事之用今後請將  
此項租銀改作義學修脯之需永爲定例歲有不足

地方官義應捐俸給補自今歲爲始建立義學如紳  
衿舊議東西中三處塾師必憑考取入學時各給工  
課簿一冊令其日記工課某日某童讀某書講某藝  
一月之中繳冊報核以便稽其勤惰庶塾師不僅虛  
名而學徒稍有進益今爲始作之基後卽垂遠之實  
或於

憲臺作養至意不無合焉者也事干裁彼益此相應  
候允飭行等因具詳蒙

本都院批據詳條六事具見留心教養仰布政司會

同按察司確議詳奪繳

康熙三十年二月十九日知縣王圖甯遵行設立義學啟請廩增附生員教授生徒每歲每學師給脩脯銀八兩每月每學師給供膳銀壹兩除官地租銀外不足之數悉知縣捐俸支給

書院

續修

甯城書院在縣治東乾隆七年知縣梁景程倡捐興建講堂及諸房宇置地壹頃壹拾畝又捐銀貳百伍拾兩存鹽典生息給師生膏火之資復自爲碑文以記之文不備錄乾隆十七年載府志

嘉慶十八年河決圯廢道光元年知縣徐坦移建於西大街南咸豐九年燬於寇光緒十五年知縣錢繩祖倡捐糾民購吳姓宅修建於東大街北額曰文修

書院自爲碑記房宇在記中宅地南段東西拾捌步貳尺伍寸南北陸拾柒步北段東西玖步叁尺柒寸南北拾玖步東至姚姓宅西至普濟堂南至大街中北至大坑底西北至程姓宅